(上接A38版)

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提案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委托股数：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需表决提案列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			
8.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9.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1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12.00	《关于选举祝先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3.00	《关于发行债券并提请授权董事会实施的提案》	√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2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冯艳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18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

1、监事会工作情况

（1）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的决策、执行层的经营管理行为依法进行了监督。

（2）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对公司董事、执行层及分、子公司负责人执行公司职务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依法进行了监督，未发现违法及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正确、有效的行使监事会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资料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5）对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日常财务状况进行了定期检查。

（6）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和学习。

2、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其具体情况为：

2018年2月7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8年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改（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申请核销坏帐损失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8年4月24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年6月7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确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8年——2020年））的议案》。

2018年6月26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冯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20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10月18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年12月28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度，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披露的历次财务报告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4）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74,994,708.31元，利润总额1,732,923,984.71元，净利润1,462,817,397.4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6,495,359.46元），股东权益6,326,014,736.7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295,049,120.05元），每股收益5.92元，每股净资产31.13元，净资产收益率20.85%。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817,340,612.19元，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10,483,631.02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048,363.10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51,048,363.10元，分配2017年股利136,089,812.00元，2018年末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89,637,705.01元。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拟以2018年末的总股本170,112,26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8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6,089,812.00元；母公司剩余953,547,893.01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5：《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10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6：《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25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7：《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通过完善各项制度，使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充分适应公司自身行业特点和运行要求，在提高会计信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保证生产和经营活动顺利进行、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等方面起到很好的内部控制作用。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相关人员，确保对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实施有效监督，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和完善提供了必要的内部环境，公司管理层门十分重视审计工作重要性。

3、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客观事实。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流程运行规范有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监事会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议案8：《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9：《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1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0号”文《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397,971股。本次发行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45.68元。截止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785,696股，募集资金总额1,771,730,547.60元，扣除承销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28,800,10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930,440.9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7-00009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566,813,448.60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244,389,879.25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另外，截止2016年度末，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10,000,000.00元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15,781,068.98元以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5,357,703.00元和银行手续费支出684.21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97,255,080.15元，均为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上述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7-00001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7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650,904,138.61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1,207,717,587.21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7年度末，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60,000,000.00元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26,639,455.59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1,230,769.34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0,383.5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210,782.88元。上述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8]第7-00015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8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401,146,345.11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1,608,863,932.32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8年度末，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00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名称、期限及余额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2月28日	10,0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2月6日	5,000.00
合　计					15,000.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0,461,404.31元。本年度账户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16,938,876.72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468,507.29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0,417.4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于2016年5月16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开设了三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此外，负责实施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与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21006900010414000164)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该部分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经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三方协商，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立的“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里的剩余资金全部更换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长春阳光城支行进行专项存储，并于2017年9月25日将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注销，将原专项存储账户中的剩余资金共计255,321,704.63元全部存储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长春阳光城支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长春阳光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审议本次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2018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	20,000.00	2017年9月30日	2018年1月29日	291.7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	3,000.00	2017年9月30日	2018年1月29日	43.76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20,000.00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3月21日	233.75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13,000.00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3月21日	151.94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	18,000.00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5月3日	199.63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20,000.00	2018年3月22日	2018年6月22日	241.97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4,000.00	2018年3月22日	2018年6月22日	48.4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	16,000.00	2018年5月7日	2018年8月6日	183.5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17,000.00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9月26日	194.92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	9,000.00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1月6日	104.30
合　计					1,693.8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4,293.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14.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886.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末计入金额(2)	截期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14,229.59	31,827.37	79.57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产品研发投入	否	80,000.00	80,000.00	25,885.04	73,943.23	92.4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293.04	54,293.04	–	55,115.79	101.5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4,293.04	174,293.04	40,114.63	160,886.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度，综合两家子公司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研发进度，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及2017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公司原定使用本次配股募集部分资金对上述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变更为提供借款。上述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8]第7-00015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4月30日至2016年4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4,438.99万元，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6]第7-00020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046.14万元，购买理财产品1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的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多于调整后补充流动资金的投资总额822.75万元，系因补充流动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配股专户的2016年度至2017年度理财利息收入及银行利息收入。									

注：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延期的议案》，受药品生产批件以及研发及新药技术审评等原因，决定将项目中的鼻喷减毒流感疫苗车间、新型狂犬疫苗分包装车间以及新型百白破联合疫苗车间投产时间分别延期至2019年9月、2020年12月以及2022年12月。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1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通知要求编制截至2018年6月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15 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二）利润表项目：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新增“财务费用”项目下“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核算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

3、“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 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及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 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 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 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1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 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现提名祝先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祝先潮（英文名Jeff Xianchao Zhu），男，美国国籍，1965年12月出生，美国加州大学，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博士研究生。任职经历如下：

1996年9月-1998年8月：美国圣地亚哥BD生物科学部，重组蛋白研发科学家；1998年8月-2011年6月：美国辉瑞公司圣地亚哥，新药研发中心/新型疫苗研发中心，首席科学家(Principal scientist)，蛋白质科学部门负责人；2011年6月-2013年11月：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官，研发中心负责人；2013年12月-2016年05月：美国药典委员会上海研发中心，生物药部负责人，高级总监；2016年06月-至今：浙江博和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上海瑞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祝先潮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对本次董事会增补董事会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1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长春海容广场洲际暨假日酒店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是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0月，高新地产取得《长春高新区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工程范围为承担长春高新区康达地块旧城改造开发项目、负责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及规划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批复、施工及建立招标投标手续、办理开工许可证等）、拆迁安置。

康达地块旧城改造项目采取拆改结合，市场化的方式进行运作，总征拆占地面积约为42万平方米，计划总建筑面积130万平方米，规划主要业态为：高档住宅、商务写字楼、星级酒店、配套社区商业、配套教育等产品。按照目前规划设计方案，长春海容广场是康达地块旧城改造项目的一期工程，规划内容包括：三栋超高层甲级写字楼及高端酒店项目。

2019年1月，高新地产与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长春高新洲际酒店（中文）管理合同》及《长春高新假日酒店（中文）管理合同》，高新地产现投资建设豪华五星级洲际酒店和四星级假日酒店，项目完工后交由上述协议对方负责酒店管理工作。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长春海容广场洲际暨假日酒店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审议或批准。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为高新地产独家投资建设酒店，建成后委托他方进行管理。

其中：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2 层。

本次交易主体为高新地产，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住所	高新开发区荷园路777号怡众名城G14栋四单元3-7层
成立日期	1992年4月1日
经营范围	地产开发或级（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美术装潢（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高新地产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高新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高新地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74,885,058.26	2,325,563,996.23
负债总额	2,120,599,085.87	1,937,795,272.25
净资产	1,154,285,972.39	387,768,723.9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92,114,755.64	579,977,615.38
净利润	74,217,248.41	91,629,805.29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长春海容广场洲际暨假日酒店项目

2、项目地点：位于前进大街以东、星火路以南、震宇街以西、南三环路以北

3、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项目总地块总占地面积12,9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212.5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8,061.18平方米，地下车库32,151.41平方米。

4、项目建设单位：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建设工期：建设期初步拟定为54个月

6、项目总投资：104,162万元，其中土地费用17184万元，建设投资86978万元

7、项目资金来源：公司统筹和项目自筹

8、项目审批情况：2018年8月3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2018年9月5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8年9月12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年9月27日取得《不动产权证》，2018年9月14日取得《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2018年9月30日取得《施工许可证》。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高新地产与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长春高新洲际酒店（中文）管理合同》及《长春高新假日酒店（中文）管理合同》（以上均简称“《管理合同》”）约定，“业主”指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指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述《管理合同》主要内容包括：

1、业主建造酒店

业主应根据系统支持许可以及品牌标准的规定建造和装修酒店。在双方签署意向书并且业主支付酒店前期开业筹备管理费、或者签署本合同（若无意向书）及业主支付酒店前期开业筹备管理费之后，管理人应向业主提供与建造酒店相关的品牌标准手册及设计准则。

2、酒店前期开业筹备管理费的支付

业主应向管理人如数按期以人民币支付酒店前期开业筹备管理费。若自管理人开始提供技术服务之日起六十（60）个月（“服务期”）内无论因任何原因酒店的建造未能完成；则自服务期届满之日起至酒店建造完成之日，管理人有权就其提供的任何技术服务每月按人民币捌万元（￥80,000.00）收取额外的酒店前期开业筹备管理费。

2、业主遵守法规

业主保证，其已经取得或将取得以便业主能够建造酒店、并使管理人能够依品牌标准经营酒店、并确保本合同在中国充分有效并可执行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政府批准、许可与执照。管理人应提供其能合理提供的一切协助。

3、业主对酒店设置担保安排

如未事先征得管理人书面同意，业主应确保设立在酒店上的债务担保在任何时候都不得超过酒店市场价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并且确保管理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告知抵押权人或其他担保物权权利人，且该抵押权人或其他担保物权权利人应提供其授受本合同规定的安排的书面确认包括，若管理人要求，由抵押权人签署一份无干扰协议，在业主之抵押权人行使抵押项下的权利时，保护管理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业主在征求管理人同意时，应先向管理人提供管理人可能要求的财务信息和资料，从而使管理人确信，业主能够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

4、鼓励性管理费

在期限内，作为管理人管理酒店的对价，业主应向管理人支付鼓励性管理费。鼓励性管理费，应在其发生之月的次月的第十（10）日之前，从银行帐户中支付。鼓励性管理费应以人民币计算并支付给管理人。

5、开业前安排

开业日期之前当管理人应依本合同开始履行其管理义务时，管理人或其关联公司应根据第9.1条的规定聘用一位总经理，代表业主实施一项开业前计划，其中包括编制和实施为酒店开业做好经营准备所需的一切计划、日程和活动。

7、管理人提供所有服务

自开业日期起，管理人应作为业主的代理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以及品牌标准中所载的经营标准，始